

## 簡明帳目附註 (續)

### 1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 (a)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邵氏」)分別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據此，邵氏出租若干辦公室及泊車位予本公司。此兩項租賃協議之租賃期分別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付邵氏之租金為港幣 8,866,000 元(2003：港幣 8,866,000 元)。
- (b) 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 Chevalier (Network Solutions) Limited (「CNSL」) 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 CNSL 向本公司之新電視城供應、安裝及保養 PABX 及結構電纜網路，整筆費用為港幣 20,526,000 元，並會以分期方式支付。CNSL 之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之董事。載有意意向書所載條款之正式合約已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訂立。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付 CNSL 之數額為港幣 2,648,000 元(2003：港幣 5,119,000 元)。
- (c) 由一九九八年起，本公司與一聯營公司，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銀河衛星」) 訂立多項分特許協議，分特許銀河衛星使用若干辦公室、泊車位及衛星地面站。銀河衛星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付本公司之特許權費用總額為港幣 3,135,000 元(2003：港幣 1,109,000 元)。
- (d) 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銀河衛星訂立一項頻道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獨家形式向銀河衛星在香港之收費電視平台供應五條頻道予其播放，協議日期由銀河衛星之服務正式作商業啓播時起計，為期五年，同時，協議各方有權選擇於該協議到期日時再續約五年。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收取銀河衛星之特許權費用為港幣 73,563,000 元(2003：無)。
- (e) 於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日，銀河衛星就其欠下本公司之債務向本公司發出本金為港幣 115,564,000 元之承付票，此承付票是要付 8% 年息的。銀河衛星須把該承付票的本金及其累算利息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日及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日分兩期向本公司清付，除非銀河衛星於上述任何一日之前公開上市，否則銀河衛星不必提早清付該承付票的本金及其累算利息餘額。
- (f) 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年代」) 已充任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聯意」) 之獨家分銷商，在台灣分銷聯意之有線電視頻道，並負責代表聯意收取因播放其電視節目之所得收益。年代為本公司一非全資附屬公司－聯意之少數股東。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約方把該分銷協議續期兩年，由二〇〇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三日，聯意與年代就分銷協議訂立增補協議，以更改由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聯意應付年代之佣金金額。該協議於到期日後不予延續。聯意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支付任何費用予年代(2003：港幣 1,785,000 元)。
- (g) 由一九九五年起，年代已於聯意經營之有線電視頻道，以及由聯意代理招攬廣告之頻道或雜誌訂購廣告。由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起，聯意祇負責為其名下之電視頻道及其獲委為代理之雜誌招攬廣告。聯意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取年代之數額為港幣 10,224,000 元(2003：港幣 1,356,000 元)。
- (h) 由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起，年代已為聯意在台灣提供光纖網路服務。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約方把該服務續期一年，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年代會以港幣 295,000 元(新台幣 1,300,000 元) 之月費(包括 5% 銷售稅) 為聯意提供一條容量為 45 百萬位元之光纖線、維修及管理十四處光纖結點機房及上傳衛星訊號控制室之費用。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約方訂立增補協議，據此：(i) 協議年期將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ii) 由二〇〇三年八月一日起，聯意應付予年代之月費將減至港幣 174,000 元(新台幣 765,000 元)(包括 5% 銷售稅)。聯意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付予年代之費用為港幣 983,000 元(2003：港幣 1,671,000 元)。

## 簡明帳目附註 (續)

### 1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 由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聯意已為年代在台灣提供衛星設備及技術服務，而年代則為聯意在台灣提供中繼頻道衛星節目信號服務。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約方訂立新協議把上述服務續期一年，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協議：(i)由二〇〇三年二月一日起，年代應付聯意之月費(包括5%銷售稅)將減至港幣669,000元(新台幣3,000,000元)；(ii)由二〇〇三年二月一日起，聯意應付年代之月費(包括5%銷售稅)將減至港幣334,000元(新台幣1,500,000元)。此項安排已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再續期一年。聯意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取年代之費用為港幣3,854,000元(2003：港幣4,505,000元)，而聯意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付予年代之費用則為港幣1,927,000元(2003：港幣2,249,000元)。
- (j) 聯意與一共同控制實體－星際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星際」)已訂立數項協議，內容有關星際提供衛星傳送服務予聯意。該等協議已於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全部終止。聯意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支付任何服務費用予星際(2003：港幣2,927,000元)。
- (k)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電視廣播(國際)」)同意分租部份衛星轉發器容量予年代。此分租協議其後為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所取代，內容有關更改出租月費及把合約期限改由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終止。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電視廣播(國際)與年代就經修訂協議訂立一項增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由二〇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把電視廣播(國際)分租予年代之轉發器容量由27兆赫減至13.5兆赫。電視廣播(國際)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取年代之費用為港幣2,581,000元(2003：港幣2,584,000元)。
- (l) 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國際)與本公司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聯繫人士－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Bhd.(「MBNS」)訂立交易備忘錄，據此，電視廣播(國際)會由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馬來西亞及汶萊以獨家形式提供電視節目予MBNS擁有及經營之頻道播放。電視廣播(國際)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44,459,000元(2003：港幣39,590,000元)。
- (m)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電視廣播(國際)以聯意之代理身分與MBNS訂立交易備忘錄，授權MBNS由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可透過由MBNS或其聯屬公司於馬來西亞及汶萊經營之收費電視服務獨家播放一條華語頻道。聯意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11,220,000元(2003：港幣10,439,000元)。
- (n)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TVB Satellite TV Entertainment Limited(「TVBSE」)與MBNS訂立交易備忘錄，內容有關由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提供兩條華語頻道予MBNS，使其及其聯屬公司可於馬來西亞及汶萊經營之收費電視服務播放該等頻道。TVBSE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14,181,000元(2003：港幣12,354,000元)。
- (o) 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八日，TVBSE與MBNS訂立協議，據此，由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MBNS委任TVBSE為其廣告代理，負責若干頻道在馬來西亞及汶萊所有廣告及贊助之銷售。TVBSE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14,075,000元(2003：港幣10,497,000元)。
- (p) 由一九九八年起，銀河衛星已提供衛星訊號上傳及放送服務予電視廣播(國際)、TVBSE及TVB(Australia) Pty. Ltd.(「TVBA」)，彼等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國際)、TVBSE及TVBA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付銀河衛星之服務費用為港幣20,254,000元(2003：港幣14,817,000元)。
- (q)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TVBA與本公司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聯繫人士－Celestial Television Networks Ltd.(「CTNL」)訂立協議，據此，TVBA獲播放Celestial Movies頻道之特許權，為期一年，由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同時，訂約方均有權選擇再把協議延長兩年。根據協議，TVBA同意繳付按Celestial Movies頻道用戶人數(包括住宅及商業用戶)或包括Celestial Movies頻道之電視頻道組合用戶人數，乘以固定費用單位計算之特許權月費予CTNL，TVBA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付CTNL之特許權費用為港幣748,000元(2003：無)。

## 簡明帳目附註 (續)

### 1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除上文所述外，其他數額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包括：

- 出租設備及辦公室之租金收入，
- 新聞報導之分特許權收入，
- 提供衛星訊號傳送服務之收入，
- 回扣電視廣告佣金之費用，及
- 租賃製作地方之租金費用。